

湖北华舟重工应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湖北华舟重工应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代码：300527，证券简称：华舟应急）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16年8月8日、2016年8月9日、2016年8月1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已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近期公司股票交易发生异常波动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再次关注公司的以下风险因素：

（一）应急交通工程装备军品市场风险

目前公司的产品销售主要面向军方，存在市场主要集中于军品的风险。

国内市场方面，首先，军方的采购计划通常受制于相关国防支出预算，而相关国防支出预算受军方政策影响，因此，公司的军品销售受未来军方政策变化的影响较大，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其次，随着应急交通装备的军方保有量上升，不排除未来军方市场需求下降的可能性，从而对公司未来业绩增长造成不利影响。再者，如果军方增加应急交通工程装备的供应商数量，军品市场竞争加剧，则公司未来业绩增长可能面临较大的压力。

国际市场方面，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实现了产品立项，部分产品已实现了出口。在国外军方有需求的情况下，其能否顺利出口还受到国家的对外战略、国际安全局势及进出口国家的双边关系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如果公司产品出口所面临的上述因素发生不利变化，不排除订单终止执行或退出相关国家市场的风险。此外，由于军品的特殊性及其重要地位，国外军方一般对其的采购较为慎重，决策级别较高，决策周期较长，这导致军品国际市场开拓的周期较长，且结果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导致公司未来军品的国外销售业绩存在不确定性。

（二）应急交通工程装备非军用市场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所处行业为应急交通工程装备行业。除军方市场外，境内主要的应用领域为非军方应急抢险救灾领域和工程建设领域。除军方外的应急抢险救灾的实施主体一般为各级政府。然而，目前我国尚未建立健全的应急交通工程装备相关法律法规体系，且尚未形成具体的行业规划。受制于政府采购政策和制度建立和完善的进度，我国应急交通工程装备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发展可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此外，公司境外非军用业务占有一定比例，受境外经济、政治、文化等方面与国内存在一定差异的影响，公司在境外非军用市场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较大的不确定性。以上境内外应急交通工程装备非军用市场的不确定性或将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的影响。

（三）主要产品销售客户集中的风险

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度，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合计为91,171.61万元、99,880.02万元和129,383.35万元（客户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的销售收入已经合并计算），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79.72%、71.93%和75.20%。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军方、政府、大型工程建设企业和大型机械制造企业。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较为集中，且主要为政府（含军方）。其中，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向政府（含军方）A单位销售的收入超过当期营业收入的50%，对公司有较大影响。政府（含军方）的采购计划与国家的军事、国防战略以及社会发展等因素密切相关，大型工程建设企业和机械制造企业受宏观经济和国家宏观调控影响较大。公司存在客户集中的风险。

（四）军品业务特点导致公司收入波动的风险

目前，公司属军方重要的应急交通工程装备供应商，产品销售主要面向军方，针对军方的销售金额较大。军品的验收和交付时间除受到合同约定条款的约束外，还容易受到军方战略部署及内部计划的影响，导致验收及交付时间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上述军品业务特点导致公司收入可能在可比会计期间内存在较大波动。

（五）国内军方审价导致盈利波动的风险

公司军品的国内销售价格是根据《军品价格管理办法》由军方审价确定。当出现军品所需外购件、原材料价格大幅变化等情况，军品生产企业可以向军方提出调整价格的申请，军方有权同意或不同意该等价格调整。如未来军方未能及时同意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变化提出的调价申请，或者军方主动对公司的产品价格进行调整，则可能导致公司未来盈利的波动。

（六）上游产品价格及供给波动的风险

上游产品的价格及供给波动将对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产生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盈利情况。公司的上游行业主要为钢铁和重型卡车行业。钢铁和重型卡车行业内厂商较多，竞争充分，在一定程度上能减少价格及供给波动的影响，但若未来钢铁和重型卡车价格及供给大幅波动，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较大影响。此外，少数军品使用的钢材和液压件品质较高，上游产能相对较小，该部分原材料及部件的采购更容易受到上游价格及供给波动的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七）成长性风险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14,342.93万元、138,834.00万元和172,056.12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8,450.43万元、10,265.51万元、13,364.61万元。公司最近三年的经营业绩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持续增长。如果未来出现军方、大型工程建设企业和机械制造企业等主要下游行业对公司产品需求大幅下降或者钢材、重型卡车底盘等原材料、配件价格大幅上涨等重大不利变化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面临经营业绩不能持续增长或下滑的风险。

（八）资质风险

我国的军用应急交通工程装备行业存在严格的资质审核制度和市场准入制度，具体表现在武器装备的科研生产需要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的许可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承制单位资格审查，武器装备需纳入军方型号管理，由军方组织项目综合论证，在军方的控制下进行型号研制和设计

定型，整个项目程序严格且时间较长等方面。国内潜在竞争对手较难进入，行业目前处于有限竞争格局。报告期内，公司拥有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等业务资质。未来若因各种原因丧失现有业务资质或者不能及时获取相关资质，将对公司的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九）除应急交通工程装备外的其他业务经营风险

除应急交通工程装备的制造和销售外，公司的其他业务包括主要面向军方销售的专用车辆和其他民用专用设备的制造和销售以及生产经营相关物资的贸易。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除应急交通工程装备以外的经营收入占公司各期总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15%、14.40%和 14.85%。由于公司的技术大部分具有军民通用的特点，且在民品领域的通用性较强，公司可根据市场供需情况调整其他专用设备种类，以提升公司的盈利。然而，上述市场较军品市场而言，进入门槛相对较低，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市场环境较为复杂；且公司在该等市场领域内尚需积累市场经验，因此存在民品市场开发达不到预期效果从而影响未来业绩增长的风险。

（十）应收账款发生坏账风险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4,944.07 万元、15,574.56 万元和 15,675.57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7.33%、10.25%和 7.70%。发行人的客户主要为信誉较高的军方、政府、大型工程建设企业和大型机械制造企业，发行人与之保持了多年的合作关系，因此实际发生的坏账损失较小。同时，发行人制定了较为有效的应收账款管理体系，有助于发行人及时收回款项。然而随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客户数量的不断增多，若客户经营不当或者应收账款规模和管理制度控制不当，则可能发生坏账增加的风险。

（十一）存货跌价风险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7,625.05 万元、61,581.84 万元和 61,941.21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3.64%、40.51%和 30.43%。公司应急交通工程装备

行业处于快速发展期，且主要依据客户订单生产。客户的需求存在较快变化的可能，公司存在由于客户需求变化引起的存货跌价风险。

（十二）豁免披露部分信息可能影响投资者对公司价值判断的风险

由于公司主要从事军品业务，部分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涉密信息主要包括：军品订购方和原材料供应方具体名称；军品合同具体内容；军品的核心工艺流程、具体产品型号与规格、技术参数、技术来源；军品科研生产计划细节、军品科研水平和研发项目细节、军品科研投入经费（含科研试制费用）等明细；国防专利具体内容；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及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载明的相关内容等。经国防科工局批准，上述涉密信息予以豁免披露。此外，涉军重要财务信息还包括了报告期内各期军品收入金额和盈利水平、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 50% 的客户的真实名称等信息，公司根据《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财审[2008]702 号）的相关规定采取了脱密处理的方式进行披露。上述部分信息豁免披露或脱密披露可能存在影响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正确判断，造成投资决策失误的风险。

（十三）国家秘密泄密风险

根据《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管理办法》，拟承担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均须经过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公司取得了二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采取各项有效措施保守国家秘密，但不排除一些意外情况发生导致有关国家秘密泄漏，进而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四）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2012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取得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5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相关规定，发行人于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所得税优惠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20%、8.64%和 7.93%，所得税优惠金额对公司的利润总额影响较小。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军队、军工系统所属单位征收流转税、资源税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11 号文），公司销售符合条件的军工产品免征增值税。

国家一直重视对国防科技工业、高新技术企业的政策支持，鼓励自主创新，公司享受的各项税收政策优惠有望保持延续和稳定，但是未来如果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税收优惠资格不被核准，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十五）新产品研发风险

现代应急交通工程装备涉及结构工程、机电工程、船舶工程、车辆工程、材料科学、液压和液力传动、控制技术、计算机技术等多个学科领域，新产品技术研发难度大，客户对其性能要求严格，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地进行技术创新，则可能面临新产品开发失败的风险。

（十六）技术不能保持先进性风险

公司一直致力于科技创新，力争保持在应急交通工程装备产品领域的技术领先优势，但不排除国内外竞争对手或潜在竞争对手率先在上述领域取得重大突破，而推出更先进、更具竞争力甚至替代性的产品和技术，从而使公司的产品和技术失去领先优势。

（十七）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持续创新是公司保持技术领先地位的必备条件，拥有一支稳定和优秀的研发人才队伍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关键。为鼓励技术创新、促进人才培养，推动研发项目的进展，公司建立了一系列有利于鼓励创新的激励机制，极大地促进了研发工作和科技创新。然而，随着应急交通工程装备行业的快速发展，相关人才的争夺可能将日益激烈，公司可能面临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并导致技术泄密或研发能力下降的风险。

（十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扩张及市场开拓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急交通装备赤壁产业园项目为公司现有产品应急桥梁、应急抢通器材和专用车辆的新建产能项目。该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将新增相当于应急桥梁 4 万吨、应急抢通器材 3 万吨、专用车辆改造 2,500 套的产能。由于应急交通装备赤壁产业园项目具有柔性生产能力，因此待项目建成后公司可依据届时的市场情况调整拟生产产品的种类。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有效地拓展市场，则可能无法消化募集资金项目新增产能，将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成果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此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宏观经济形势发生变动、产品市场发生变化、市场开发不甚理想等情形，募投项目面临一定的市场开拓风险。

（十九）募投项目得不到顺利实施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应急交通装备赤壁产业园项目和武汉厂区设计能力建设项目。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综合考虑了市场状况、技术水平及发展趋势、产品及工艺、原材料供应、生产场地及设备等因素，并会同有关专家对其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但如果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或由于国际安全局势、行业环境、市场环境等情况发生突变，或由于项目建设过程中管理不善影响了项目进程，将会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效益带来不利影响。

（二十）净资产收益率降低的风险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3.98%、14.20%和 15.55%。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长，增强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资金的投入到产生效益需一定的建设周期，投产之前公司净资产收益率较以前年度或将有所下降。因此，短期内或将出现公司净利润难以与净资产保持同步增长，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情形。

（二十一）规模快速扩张引致的管理风险

近年来公司经营规模和资产规模快速扩张。如果本次发行获得成功，公司规模将进一步扩张，相应的对公司管理层提出了更新和更高的要求。公司管理层已具备了较高的管理水平和丰富的经营经验，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管理保障。公司还将通过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体系、提高核心管理团队的管理素质和决策能力、聘请行业专家协助公司等来进一步完善管理体系，以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但是，如果公司管理层不能及时提高管理水平和建立起适应公司快速发展的更加科学有效的管理体制，或将使公司面临管理风险。

（二十二）单一大股东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武汉船舶工业公司、北京中金国联信达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中船重工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西安精密机械研究所和武汉第二船舶设计研究所分别持有公司 65.599%、19.587%、6.009%、2.935%、2.935%和 2.935%的股权。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船重工集团，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合计 93.991%的股权。

为了避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中船重工集团向公司及全体股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为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中船重工集团向公司出具了《承诺函》。但是，不能完全排除在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重大经营、人事决策等施加影响，从而使其他股东利益受到损害的可能性。

（二十三）证券市场风险

影响股票价格波动的原因十分复杂，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的经营状况、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的影响，同时受国家的宏观经济状况、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利率、汇率、通货膨胀、市场买卖力量对比、重大自然灾害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的影响而发生波动。我国资本市场属新兴市场，股票价格波动较国外成熟市场更大。因此，公司提醒投资者，在购买本公司股票前，对股票市场价格的波动及股市投资的风险需有充分的认识。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华舟重工应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08月10日